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17-109 号

债券代码:136264

债券简称: 16 隆基 01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钟宝申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公司已于 2017 年 1 月 20 日、2017 年 2 月 9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三次会议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事宜的议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 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10 日披露相关公告），公司董事会在上述授权范围内，确定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规模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共计 280 万手（2,800 万张）。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30%、第五年 1.50%、第六年 1.8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32.35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06%（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A股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A股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发行。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对象为：（1）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2017年11月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公司所有股东；（2）网上发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3）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给予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权。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02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

申购单位。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修订后的制度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